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建函〔2025〕320号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招标代理机构监管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信用综合评价作用，根据《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吉建招〔2018〕2号）文件规定，我厅将开展2024年度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期限

本次评价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评价范围

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

代理机构（含入吉分公司）。

以上评价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已按要求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信息登记。

三、评价程序

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价程序包括：申报、评价、运用和监督四个阶段。

（一）申报。

本次评价工作采取书面材料评审和电子化信息填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书面材料申报流程。招标代理机构将评价申报的书面材料按顺序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加盖公章，报送企业工商注册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参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要求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附件 1）。

（2）附件材料：

①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副本，其他资质证书副本）；

②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职务证明、劳动合同、带二维码即可查询有效且不需任何验证方式的近半年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③招标代理机构 2024 年度吉林省内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

业绩统计表（附件 2）；

④招标代理机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省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2024 年度吉林省内财务报表）；

⑤招标代理机构经营场所证明（租、购房屋合同复印件、经营场所照片复印件、办公设施设备等照片复印件）；

⑥招标代理机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⑦招标代理机构 2024 年度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

⑧招标代理机构 2024 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组织培训和各项行业管理活动获得奖项、表彰等需提供获奖文件、证书等证明资料；

⑨2024 年度代理项目中发生投诉和处理情况；

⑩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守法承诺书（附件 3）。

2. 电子化信息填报。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jst.jl.gov.cn/）“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系统”模块提交评价电子资料。

（二）评价。

1. 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

初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上报的书面材料、电子化信息进行审查，并通过调取资料、网上查询、实地核查等方式，对招标代理机构上报的资料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查，审核完成后形成初评意见并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XXX 市（州）2024 年度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信息汇总表》（附件 4，含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复审核查。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初审部门上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初评意见进行复审，结合书面材料审查、电子化信息审查和实地抽查的情况，形成评价公示意见，向初审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公示审查意见。

2023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无项目负责人及业绩的 3 户 B 等级招标代理机构、无从业人员及业绩降为 C 等级的 2 户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虚假信息降为 C 等级的 27 户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治理处理情况通报列为 C 等级的 15 户招标代理机构，作为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重点复审核查对象。

（三）运用。

评价结果将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公示。我厅将根据评价结果，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分类管理，树立典型，示范引导，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对评价 A 等级的招标代理机构颁发证书。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应本着择优原则，同等条件下推荐选择有实力、有经验、评价 A 等级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代理。信用评价 C 等级和未参评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前，企业工商注册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全面核查其是否具备代理能力，符合条件经公示后方可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展代理业务。招标人选择 C 等级和未参评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接业务，应向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说明理

由。

（四）监督。

招标代理机构应不断提高企业诚信建设水平，对评价后发生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我厅将会同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核实，失信行为属实的，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评价等级。

四、时间安排

2024年度评价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准备阶段（2025年8月1日-8月20日），参加评价的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收集、整理申报资料，网上填报信息；

（二）初审阶段（2025年8月21日-9月20日），初审部门完成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审核工作，汇总初审意见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复审阶段（2025年9月21日-9月30日），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初审结果进行核查，并按一定比例采用抽查方式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实地核查，形成评价意见；

（四）公示阶段（2025年10月10日-10月20日），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意见，公示评价结果；

（五）公告阶段（2025年10月21日-10月31日），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形成评价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五、有关要求

（一）各招标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信用评价工作，如实填写《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并对所

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价工作以“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信息为准，参评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书面材料应与“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信息一致，由于网上信息填报错误、缺失等，造成对评价结果影响，自行负责。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各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吉建招〔2018〕7号）文件要求，认真填报从业人员信息。信用评价结果采集的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信息，将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对接，进场代理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实行实名认证制度。

（三）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吉建招〔2018〕2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初审和上报工作，严肃认真履行职责，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基本信用、市场行为、社会信誉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综合评价，做到公平公正，保质保量。

（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招标投标市场准入、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环节，积极应用此次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信息，实施分类监管。

（五）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委派专人负责评价工作，并将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于2025年8月10日前报送至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和我们取得联系。

联 系 人：厅招投标管理处　刘艳莉

联系电话：0431－82752637，电子邮箱：1332183627@qq.com

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白春阳

联系电话：0431-82752713，电子邮箱：2369523949@qq.com

附件：1.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

2.招标代理机构2024年度吉林省内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绩统计表

3.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守法承诺书

4.XXX市（州）2024年度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信息汇总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7月28日

附件 1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10">企业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名　　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地址</td><td colspan="5"></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3">手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办公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注册证书种类及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状况</td><td>从业人员人数（人）</td><td></td><td>注册造价师（人）</td><td></td><td>其他注册类工程师（人）</td><td></td><td>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人数（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本（万元）</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及填报日期</td><td colspan="3" rowspan="2">年月日</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2

招标代理机构 2024 年度吉林省内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绩统计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项目负责人	招标项目组成员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时间	中标结果公示网址
1									
2									
3									
4									
5									
6									
7									
8									
...									

注：1. 本表的建设工程项目业绩不包含采用其他法定非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业绩。

2. 本表的中标金额是采用系数招标的，填报时换算成中标金额的估算值。

3. 本表的中标结果公示时间应在 2024 年度内。

附件 3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守法承诺书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企业保证遵守国家、吉林省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在吉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守法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考核和监管，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提供的相关证照、证件、证明材料等全部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合法，如有弄虚作假，本公司同意暂停经营活动、并按要求整改，同意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信息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相关平台对社会公布。

二、本企业在吉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下述任何行为，本公司同意暂停经营活动、并按要求整改，同意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信息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相关平台对社会公布。

(一)以其他企业的名义代理招标项目，或允许其他企业或

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代理招标项目的；

（二）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印章，入吉招标代理机构需同时由驻吉负责人签字、加盖印章，企业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 4

《XXX 市（州）2024 年度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信息汇总表》

序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基本信用得分	市场行为得分	社会信誉得分	总分	评级